

法人成立文件，
国家基本登记号 1089847188903，2020 年 7 月 15 日列入统一国家
法人登记册记录，国家登记号 2207803414840

电子签名签署的文件

电子签名证书信息

证书：3910F20028ABBABB4E2935A0F56EC997

持有人：列乌什娜·亚历桑德拉·亚历山桑德罗夫娜

俄罗斯圣彼得堡地区间税务局检查机关 N015

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批准
圣彼得堡国际商品原料交易所股份公司
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备忘录 No30)

圣彼得堡国际商品原料交易所股份公司
章程

(SPIMEX 股份公司)

(第十版)

2020 年

目录

1. 基本条款
2. 公司经营的目的和宗旨
3. 注册资本
4. 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公司证券
5.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6. 公司利润。基金。 分红
7. 统计和报告
8. 公司重大事件
9. 股东大会
10. 董事会
11. 公司执行机构
12. 公司重大交易
13. 公司有利害关系的交易
14. 监督公司财务经营活动
15. 公司内部管控制度
16. 公司重组和清算

1. 总则

1.1. 圣彼得堡国际商品原料交易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在商品和（或）金融市场提供有组织的投标服务，并根据相关许可证开展清算活动的组织。

公司根据公司 2008 年全体股东大会决议（备忘录 No1）以圣彼得堡国际商品原料交易所封闭式股份公司、SPIMEX 封闭式股份公司名义成立。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备忘录 No21），公司名称改为圣彼得堡国际商品原料交易所股份公司，SPIMEX 股份公司。

1.2. 公司的全称；圣彼得堡国际商品原料交易所股份公司。

公司简称：SPIMEX 股份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The Saint Petersburg International Mercantile Exchange。

英文简称为-SPIMEX。公司地址：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1.3. 公司具有印有其俄文全称并标明其所在地的圆形印章，印有公司名称的印章、公文纸，以及按规定程序注册的商标和其他可视识别手段。

1.4. 公司对其商号、商标、标志（LOGO）享有专属使用权。

1.5. 公司的经营活动受俄罗斯联邦民法典（以下简称“俄罗斯联邦民法典”），1995 年 12 月 26 日第 208 号联邦法“股份公司法”（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法”）、2011 年 11 月 21 日第 325 号联邦法“关于有组织投标”（以下简称“关于有组织投标法”）、2011 年 2 月 7 日第 7 号联邦法-“清算、清算活动和中央结算对手”法（以下简称“关于清算”联邦法），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俄罗斯银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管辖。

1.6. 公司是法人，拥有单独的财产并对其承担义务，可以拥有进行法律允许的任何行为所必需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公司有权依照规定程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和境外开立银行账户。

1.7. 该公司是一家商业性组织。

1.8. 公司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关于有组织的投标”规定的程序，根据俄罗斯银行颁发的公司许可证进行有组织的投标。

公司有权根据相应许可证，实施联邦法确定的个别经营活动。

1.9. 公司的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委员制执行机关-公司管理委员会、唯一执行机关-公司总裁（下称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总裁）。

1.10.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公司股东（以下简称股东）可以是法人和自然人，包括外国法人。

1.11. 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在其所持股份的价值范围内，承担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损失风险。

公司不对股东的债务承担责任。

1.12. 公司以其所有财产承担债务。

1.13. 公司有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和境外，且在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和该组织所在地外国法律的要求的前提下，担任另一家经济合伙企业和公司的股东（创建人），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1.14. 公司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设立分公司和设立代表处。

1.15. 公司应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以及分公司和代表处所在地的外国法律，在俄罗斯联邦境外设立分公司和开设代表处，俄罗斯联邦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1.16. 公司规定构成商业秘密和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秘密的信息，及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序。

1.17. 如果俄罗斯联邦关于保护国家机密的法律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与上述要求相抵触，则这些要求优先于本章程的规定。

1.18. 涉及国家机密事项的诉讼，如有公司参与，应当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

1.19. 公司职员（股东）可以了解公司经营行为信息，但须遵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

1.20. 公司与因所从事工作的性质而需要获取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的公司员工之间，只有在公司相应员工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按照相应形式获得国家秘密许可后，方可签订劳动合同。对公司外籍员工应适用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8 年 8 月 22 日第 1003 号令通过的具有双重国籍、无国籍人以及外国公民、移民和再移民人员的批准程序条例，根据该条例，外国公民有权访问规定向其提供保护国家机密信息义务的国际合约框架下的国家机密。在这种情况下，外国公民只能访问“准备向他国移交国家机密信息条例”规定的程序所涵盖的信息，具体他国是由 1997 年 8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第 7 号决定批准的国家。

2. 公司经营的目的和宗旨

2.1. 公司的经营项目是如果联邦法律对有关活动的实施没有规定限制，则按照有组织招标规则规定的程序，提供有组织的投标服务，以便有组织的投标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其他合同，同时，根据清算规则进行清算活动，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和进行其他类型的活动。

2.2. 公司在使用国家秘密信息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保证遵守俄罗斯联邦关于保护国家秘密信息的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实施与使用国家秘密信息有关的工作。

2.3. 公司的主要目标是：

- 为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从事营利活动；
- 创造条件，确保所有投标人公平定价和投标的透明度；
- 发展商品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2.4.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应：

- 组织商品和（或）金融市场投标活动；
- 制定和采纳对公司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的有组织投标规则；
- 允许个人参与有组织的投标；
- 收集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组织招标和监督投标人所必需的关于有组织投标人的信息；

– 开展清算活动和/或与清算组织，以及中央结算对手进行联络；

– 允许个人接受清算服务；

– 计算价格、指数，以及其他指标，这些指标是以在有组织投标上签订的合同、场外交易合同的信息或其他信息为基础的；

– 组织包括内部审计在内的，内部管控制度；

– 组织风险管理体系；

– 确保股票信息的传播和提供；

– 向投标人及清算人提供资讯-技术服务。

2.5. 公司有权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开展其他种类的经营活动。

3. 注册资本

3.1. 公司注册资本为 435,000,000（四亿三千五百万）卢布。

3.2. 公司注册资本由公司流通股面值组成：普通记名股 7 500 000（七百五十万股），每股面值 58（五十八）卢布。

3.3. 公司有权增发面值为 58（五十）卢布的记名普通股，金额为 7 387 500（七

百三十八万七千五百)股(未发行股)。所有未发行普通股在配售后,应向其持有人授予与根据本章程所配售普通股所授予的权利完全相等的权利。

3.4. 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下列方式增加:

- 1) 以公司财产增加公司股票面值;
- 2) 以公司财产向股东配售追加股份;
- 3) 以封闭式认购方式发行额外股票。

3.5 公司只能在本章程规定的未发行股票数量范围内,配售额外股份。

3.6. 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下列方式减少:

- 降低配售股面值;
- 公司为减少股份总数而收购和注销部分股票;
- 清偿公司所购的根据与股东的有偿交易转让或公司根据股东的要求所购的股票。

3.7. 在“关于股份公司法”第 29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无权减少注册资本。

4. 公司的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4.1. 公司所有股票均为记名股票。

4.2. 公司发行普通股。

4.3. 公司有权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包括在俄罗斯联邦境外发行债券和其他发行有价证券。

公司有权仅以封闭式认购方式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和其他可转换为股票的发行证券。

4.4. 以封闭式认购方式发行的额外股票,以及公司以认购方式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在完全支付的条件下,发行。

4.5. 追加股票的支付方式通过配售决议确定。其他发行证券只能用货币支付。

4.6. 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交易公司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

4.7. 根据股东大会关于通过购买部分流通股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有权购买其流通股。

4.8. 据董事会决议,在符合“关于股份公司法”规定的要求的情况下,公司有权根购买由股东在有偿交易中转让的公司所发行的股份。

4.9. 通过收购部分流通股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经股东大会决议收购的股份,应当在收购时赎回。

4.10. 在“关于股份公司法”规定的情况和程序下,根据股东的要求,公司应回购所发行的股份。

4.11. 交付公司支配的股份不赋予表决权,不计算表决权,不分配红利。

4.12. 由登记员,即证券市场的专业参与者,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进行维护和保管公司股东名册。

5.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5.1. 每股普通股都赋予股东,即其持有人,同等数量的权利。

根据“关于股份公司法”和本章程,普通股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对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问题有表决权。并有权获得公司批准的分红,在公司清算的情况下,有权获得部分财产。

5.2. 每位股东都有权要求登记员通过向其出具公司股东名册摘录来确认其对股票

的权利，并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获取登记员提供的信息。

5.3. 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关于股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情况，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5.4. 股东享有按向第三人提供的价格，购买其他股东通过有偿交易出让的股份的优先权。在根据买卖合同以外的其他方式交易（交换、克减和其他）转让股份的情况下，根据“关于股份公司法”第 77 条的规定，按董事会根据交易的市场评估确定的价格，执行此类股票的优先购买权。

5.5. 股东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移转给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公司。

5.6. 有意将股份转让给第三人的股东有义务将此消息通知公司。通知应当注明转让的股份数量、股份价格和其他转让条件。公司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天内，通过向公司股东名册上注明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通知内容通知股东。由公司负责通知股东。

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其他股东和（或）公司未对所有被转让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转让股份。如果根据买卖合同转让股票，转让必须按照向公司公布的价格和条件进行。优先购买权期满前收到全体股东书面申请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拒绝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限终止。

5.7. 一旦侵犯优先购买权转让股票时，在股东或公司知悉或应当知悉该违规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此优先权的股东，或公司有权依照司法程序要求将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受让人，并（或）向其转让被转让股份，并向受让人支付买卖合同规定的价款，以及根据买卖合同以外其他交易出让股份时，向其转让被转让股份，并向受让人支付本章程 5.4 项规定的价格，前提是，如果可以证明受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公司章程中有优先购买权条款。

5.8. 上述优先权不得转让。

5.9. 股东有权按照“关于股份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和程序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确认的内部文件、公布的报表、股东为筹备股东大会而需提供的文件、经股东大会确认后的公司年度报告在公司官方网站（www.spimex.com）上以“互联网”信息-电信网络形式公布。

5.10. 股东享有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5.11. 股东和（或）其代表有义务不披露他们所知道的关于公司，其交易、业务、客户、代办行、合伙人的机密信息，以及构成公司商业秘密和官方秘密的其他信息，但法律规定情况除外。

5.12. 公司的股东及有价证券名义持有人，须遵守向登记册系统提供资料的规则。

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人员，有义务及时向登记员通报其信息、银行信息和其他信息变更的消息。

如果没有向他们提供关于信息变更的消息，则公司和登记员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5.13. 股东享有俄罗斯联邦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6. 公司利润基金分红

6.1. 缴纳法律规定的强制费用后的公司剩余利润，（净利润）由公司支配。

6.2. 公司净利润用于支付股利、补充公司的公积金和其他基金，用于与公司活动有关的其他用途。

6.3. 公司按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设立公积金。

公司储备基金在达到规定数额前，按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每年提取。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公司董事会决议使用公司储备基金。

6.4. 从公司的净利润中，获得特殊用途基金。公司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确定其设立、用途、规模和其他特点。特殊用途基金的扣除额由股东大会规定的金额和程序确定。

6.5. 公司有权根据会计年度第一季度、半年、九个月的结果和（或）根据会计年度的结果作出（宣布）支付已发行股票股息的决议，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于支付股利、确定受让人获得股利的日期、股利数额的决议，由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建议作出。只有在董事会提出建议的情况下，才可就确定有资格领取股息的人员的日期作出决定。股息数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

6.6. 按照“关于股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向有权领取股息的人员支付股息。

7. 统计和报告

7.1. 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和俄罗斯银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进行会计核算，并提供会计（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7.2. 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30 天，由董事会事先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7.3. 在俄罗斯联邦法律和俄罗斯银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内，公司进行强制性信息披露。

7.4.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要求，提供公司信息。

7.5.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 1 月 1 日开始，到 12 月 31 日结束。

7.6. 公司应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保管文件。

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公司的文件移交国家保管。

7.7. 公司执行机关对公司报告所载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8. 公司重大事件

8.1. 公司以公司改组、一人收购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份为重大公司行为、实施重大交易（包括重大交易和合并、收购交易）、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实施与公司控股单位的股份/股权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导致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视为公司重大事件。

8.2.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本章程和公司其他内部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重大行为的程序。

8.3. 应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公司信息政策，及时披露有关重大公司行为的所有信息。

9. 股东大会

9.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管理机关。

9.2. 股东大会在公司所在地的圣彼得堡或莫斯科市举行。

9.3. 公司应每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和六个月内召开。由董事会决定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决定公司董事会、理事会、公司审计员（以下简称审计员）的选举、年度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的确认等事项、（财务）公司的报告、分配利润（包括支付（宣布）红利，根据会计年度第一季度、半年、九个月的结果支付（宣布）红利除外）和公司根据会计年度结果造成的亏损，以及决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其他事项。

9.4. 除年度会议外，股东大会为非例行会议。

9.5.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修改、补充或者批准新的章程；
- 2) 公司重组；
- 3) 公司清算、任命清算委员会，确认中期和最后清算资产负债表；
- 4) 确定、选举和提前终止董事会成员，确定董事会成员的薪酬和报酬；
- 5) 确定未发行股票的数量、面值、类别（类型）以及该等股票所赋予的权利；
- 6) 以提高公司股票面值或增发股票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7) 通过降低股票面值、公司收购部分股权，以减少股票总数，以及通过注销公司已购买或赎回的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8) 选举和提前终止审计委员会成员，确定与公司监察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能有关的报酬和补偿金额；
- 9) 确认审计员；
- 10) 根据会计年度第一季度、半年、九个月的结果支付（宣布）股息；
- 11) 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年度会计报表（财务）报告；
- 12) 利润分配（包括支付（宣布）股息，不包括支付（宣布）会计年度第一季度、半年、九个月结果的公司股息，以及公司年度结果承受的亏损；
- 13) 确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 14) 股权分置和合并；
- 15) 在“关于股份公司法”第 83 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同意实施或随后批准交易的决议；
- 16) 在“关于股份公司法”第 79 条规定的情况下，通过同意实施或随后批准重大交易的决议；
- 17) 根据联邦公司法“股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决定减少注册资金的情况下，通过购买部分发行股以减少注册资本方式，公司收购其发行股；
- 18) 决定参与商业组织的协会和其他联合体；
- 19) 确认调整公司机构活动的内部文件：
股东大会的规定、董事会条例、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监委会条例、支付给董事成员报酬、补贴条例；
- 20) 解决“关于股份公司法”规定的其他问题。

9.6. 列为股东大会职权的事项，不得提请公司执行机构作出决定，“关于股份公司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列为股东大会职权的事项，不得提请董事会决定，除“关于股份公司联邦法”规定的事项外。

9.7. 对本章程第 9.5 条第 2, 6, 7 和 14-19 项所列事项的决议，只有在董事会提议的情况下，才能由股东大会通过。

9.8. 股东大会不得对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作出决议，也不得变更会议议程，但在对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作出决议或者变更会议议程时，全体股东出席的情况除外。

9.9.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缺席时由副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副董事会主席缺席时，由董事会决议的一名董事主持。

9.10. 共同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以上的股东（多位股东）有权将问题列入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并向董事会和监委会提名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相应机构的人数。该建议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送达公司。

9.11. 将事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和候选人提名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载明提交提案的股东（多位股东）的名字（名称），所持股份的数量和类别（类型），并由股东（多位股东）签署。

将事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应当载明各提案事项的措辞，关于候选人的提名提案，应提供每个被提名候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名称和资料（文件的系列和（或）编号、签发文件的日期和地点、签发文件的机关）、被提名参加选举的机关名称，以及公司内部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将事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可以包含对每一提案事项的决议的措辞。

与股东被提议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问题，以及被提议组成相应机构的股东候选人提名一起，公司董事会有权将其认为合适的事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和（或）候选人列入公司相应机关选举的投票名单。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有关机构的人数。

9.12.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审议该提案，并决定将其列入或者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9.13. 董事会拒绝将所提事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或公司相应机关选举候选人名单的有理据的决议，应于决议之日起三日内送达提出该事项或提名候选人的股东（多位股东）。

9.14. 如果联邦法“关于股份公司”没有规定更长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之日前 21 天以上的期限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通过向公司股东名册上所列有关人员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电子信息，并在公司官方网站（www.spimex.com）-因特网电信网上发布信息，通知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名单上所列人员。

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人为名义股东的情况下，在筹备股东大会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发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应当向股东大会权利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9.15. 根据董事会提议、监察委员会、审计员的要求，以及在提出要求之日拥有公司至少百分之十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多位股东）的要求，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召开非例行股东大会。

根据监事会、审计员或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多位股东）的要求，由董事会召开非例行股东大会。

根据监事会、审计员或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股东（多位股东）的要求，召开的非例行股东大会，应当在提出举行非例行股东大会要求之日起 40 日内召开，除非“关于股份公司法”另有规定。

非例行股东大会议程中有选举董事事项的，应当自请求召开非例行股东大会之日起 75 日内召开。

请求召开非例行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这一要求可包括就其中每一事项作出决定的措辞，以及关于股东大会形式的建议。

根据监事会、审计员或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公司股东（多位股东）的要求，董事会无权改变议程事项的措辞、此类问题决议的措辞，也无权改变非例行股东大会召开的建议形式。

自监事会、审计员或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股东（多位股东）提出召开非例行股东大会的请求之日起 5 日内，董事会应当作出召开或者不召开非例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如果召开非例行股东大会的请求书中含有提出董事会候选人的问题，则该提案适用“关于股份公司法”第 53 条的有关规定。

9.16.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名单，在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份公司法”规定的日期，根据股东名册编制。

9.17. 由股东亲自行使或通过其代表行使股东大会的参与权。

股东有权随时更换其出席股东大会的代表或者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上的股东代表根据所述联邦法律或授权的国家机关或地方自治机关的法令或书面委托书行使职权。投票委托书应包括被代理人 and 代表的详细情况（对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资料（文件的系列和（或）编号、签发日期和地点、签发机关），对于法人—名称、地址信息）。

投票委托书应按照俄罗斯联邦国家民事委员会的要求办理或经公证。

9.18. 可以不举行会议（股东共同出席会议，以讨论议程上的事项，并对交付表决的事项作出决定），以非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9.19. 涉及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确认审计员等事项，以及本章程第 9.5 条第 11 款规定的事项的股东大会不得以非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9.20. 股东大会会议程所列事项的表决，采用选票方式进行。选票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20 天发送至股东大会名单上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每位股东手中。

选票以电子通信的形式发送到公司股东名册上所列有关人员的电子邮件地址。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以非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名单上的股东（其代表）有权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或者将填妥的选票送交公司。

9.21. 持有公司半数以上已发行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参加会议，则视为股东大会成立（达到法定人数）。除以非现场投票方式举行的股东大会外，已登记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两天内收到其选票的股东，均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在接受选票之日前收到选票的股东，视为以非现场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大会会议程上包括由不同的表决人表决的事项，为决定这些事项另行确定法定人数。在这种情况下，对由一个投票人表决的事项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不足，不应妨碍具备必要法定人数、且决定由其他投票人表决的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未达到法定人数时，应当召开具有相同议程的股东大会的二次会议。非例行股东大会法定人数不足时，可以召开会议议程相同的股东大会的二次会议。

持有公司 30%以上已发行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参加会议，则视为二次股东大会成立（达到法定人数）。

根据联邦法“关于股份公司”和本章程规定的要求，通知召开股东会会议。在股东大会未召开之日起 40 天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在确定有权参加该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的当天，确定有权参加该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

9.22. 股东大会实行一表决权股股票为一票的表决原则，但选举董事会成员的累计投票除外。

9.23. 股东大会对交付表决的事项作出决议，由参加会议的公司有表决权股股票的股东以过半数票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联邦法或本章程对通过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9.24. 对本章程第 9.5 条第 1-3, 5, 16-17 项所列事项的决议，由参加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股票的股东以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联邦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9.25. 计票委员会职能由公司登记员行使。

9.26. 股东大会会议备忘录一式两份，应在股东大会闭幕后 3 个工作日内制作，或在以非现场投票方式举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在接受选票截止日制作。两份副本应由股东大会主席和股东大会秘书签署。

9.27. 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可以在举行投票的股东大会上宣布，以及应当在股东大会闭幕之日，或者以非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截止接受选票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规定程序以结果通报形式，向名单所列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通报。

9.28. 由公司登记员确认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及通过决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董事会

10.1. 董事会对公司活动行使全面领导权，但涉及“关于股份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除外。

10.2. 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 1) 确定公司经营的优先事项；
- 2)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非例行股东大会，“关于股份公司法”第 55 条第 8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 3) 通过股东大会议程；
- 4) 根据“关于股份公司法”关于筹备和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确定有权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名单的编制日期和其他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
- 5) 除股票外，公司发行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6) 在“关于股份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下，确定财产价值（货币评估）、分配或确定价值程序，以及发行证券回购价格；
- 7) 在“关于股份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下和按照“关于股份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购买公司在与股东进行的有偿交易中转让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或公司根据股东的要求赎回的股份，以及在“关于股份公司法”或其他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购买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8) 选举公司总裁并提前终止其职务；
- 9) 建立管理委员会、确定董事会人数、董事会成员、副主席的任命和终止；
- 10) 确认公司与总裁之间的劳动合同条款，包括确定报酬和奖金，其他形式的奖励，以及解雇时的补偿；
- 11) 协调总裁和董事们在其他组织的管理机构中兼职；
- 12) 确认公司预算，对公司预算进行变更，以及确认主要经营指标；
- 13) 定期审查总裁关于公司活动的报告；
- 14) 就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薪酬和报酬数额提出建议，并确定审计员的薪酬数额；
- 15) 对股票股利数额及其支付方式提出建议；
- 16) 使用公司公积金和其他基金；
- 17) 就公司经营活动的具体问题成立董事会委员会；
- 18) 决定董事会候选人和董事成员是否符合独立性标准；
- 19) 评估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业绩，包括确定评估的指标和就评估结果作出决定；
- 20) 确认公司秘书并解除其职务，监督公司的公司管理行为；
- 21) 确认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并解除其职务，确认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计划，审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 22) 确认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薪酬；
- 23) 成立交易所理事会（部门理事会），以及技术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
- 24) 确定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包括在公司资费汇编中，与进行有组织招标活动、清算活动有关的费用，公司信息服务费用除外；
- 25) 确认“关于有组织投标法”、“关于清算法”、俄罗斯银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列为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公司内部文件，其中包括：
 - 有组织投标规则、包括组织有组织投标规则、参与有组织投标资格规则和其他文件；
 - 清算规则；
 - 确定内部审计组织和实施程序的文件；
 - 关于技术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的规定；

- 确定风险管理规则的文件；
- 公司管理内部文件；
- 交易所理事会（部门理事会）条例；
- 董事会委员会条例；
- 确定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旨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行为的措施文件；

26) 在联邦法律和俄罗斯银行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审查负责风险管理的职员报告；

27) 确定公司对公司执行机关的薪酬政策，包括批准公司执行机关成员的短期和长期激励方案；

28) 在“关于股份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下，同意实施或随后批准交易；

29) 就公司重大行为作出决议或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30) 确认公司登记员，确定与其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终止与其签订的合同；

31) 通过公司参与和终止参与其他组织的决议（本章程第 9.5 条第 18 款规定的组织除外）；

32)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法”、“关于有组织投招标法”“关于清算、清算活动和中央结算对手法”，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

10.3. 由股东大会按照“关于股份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会成员，任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前结束。如果年度股东大会未在“关于股份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的权力终止，筹备、召集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权力除外。

10.4. 董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但不得低于“关于股份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10.5. 被选入董事会的人员可以连选、连任，次数不限。

10.6. 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一。

10.7. 董事会成员应以累积投票方式选出。

10.8. 在累积投票中，每一股东所持的票数乘以应当选为董事会成员的人数，股东有权将由此获得的票数全部投给一名候选人，或将其投给给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

10.9. 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董事会成员。

10.10. 经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的职权可以提前终止。股东大会关于提前终止职权的决议，只能对全体董事会成员作出。

10.11. 董事会主席，副董事会主席由董事会成员以全体董事多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主席缺席时，由副董事会主席代行董事会主席职务。董事会主席、副董事会主席缺席时，由一名董事根据董事会决议履行主席职能。

10.12. 由董事会主席（副董事会主席）倡议、应公司董事会成员、监察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内部审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实施内部审计的组织单位负责人）或公司审计员、执行机关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

10.13. 由本章程和董事会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和会议程序。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不在会议地点的董事有权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会议讨论议程并对议程进行表决。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确保采用董事会会议的磁性（电子）记录。利用电子（电话）通讯出席董事会，被视为亲自出席。

10.14. 该董事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不少于该董事会当选成员总数的一半。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法定人数的，董事会应当决定召开非例行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

10.15. 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和表决结果时，董事会的决议应考虑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的书面意见。缺席董事会成员的书面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

10.16. 董事会会议上的决议由多数表决通过，“关于股份公司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10.17. 董事会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票数相等时，以董事会主席的投票为决定票。董事会成员不得将表决权转让给他人，包括其他董事会成员。

10.18. 董事会的决定可以通过现场会议（董事会成员共同出席）或通过非现场投票（调查问卷方式）作出。

10.19. 董事会成员有义务不披露他们所知道的关于公司，其交易、业务、客户、代办行、合伙人的机密信息，以及构成公司商业秘密和官方秘密的其他信息，但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11. 公司执行机构

11.1. 由作为唯一执行机构的总裁和作为委员制公司执行机关的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11.2. 总裁和董事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11.3.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本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公司与董事长签订的合同，依照董事会批准的条款和总裁与每位董事会成员签订的合同，确定董事会主席和董事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由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员以公司名义与总裁签订合同，由总裁与董事会成员签订合同。

11.4. 除总裁外，董事会成员的任命不受任期限限制。董事会成员的权力可随时由董事会主动终止，或根据总裁的提议或该成员的主张终止。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确定之日起被视为终止，如日期未确定，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的次日起，被视为终止。

11.5. 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按照董事会确定的人数任命。董事会的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11.6.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但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范围除外。

11.7. 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

1) 预先审议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公司年度报告，含年度会计（财务）报告，并就此编制相应的决议草案，组织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2) 审查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的报告；

3) 组织公司风险管理进程，确定负责管理个别类型风险的部门；

4) 组织在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实践中采用最先进的交易所技术，保证建立现代化的交易所基础设施；

5) 对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和清算，以及代表处的设立和清算作出决议；

6) 确定信息服务的价格，以及列入公司资费汇编的与公司进行有组织投标活动和清算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和收费；

7) 听取分公司和公司其他分立分支机构负责人关于其经营成果的报告；

8) 监督公司各部门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要求的情况；

9) 决定设立咨询-审议机构；

10) 确定公司对公司作为其股东（多名股东）的公司全体股东（多名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所列事项的立场；

11) 通过规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内部文件，但属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内部文件除外，其中包括：

- 关于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的规定；

- 关于咨询-审议机构的规定；
- 关于劳动报酬规定；
- 规定公司电子文件流通的文件；
- 规定与有组织投标和清算活动有关的信息的存储和保护程序的文件。

12) 根据总裁的建议，审查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的其他事项。

11.8.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举行程序、会议法定人数，由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通过决议所需的票数。

11.9. 总裁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 4 年。

11.10. 作为俄罗斯联邦公民的自然人可以当选为公司总裁。

11.11. 不得将公司唯一执行机构的权力移交给管理组织或管理人。

11.12. 总裁个人有责任挑选允许访问国家机密信息的人员，并创造条件，使获准访问国家机密信息的公司工作人员和/或其他人只能在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范围内了解国家机密信息。

11.13. 董事会有权在任何时候决定提前终止总裁的权力。

11.14. 董事会主席担任总裁，主持董事会会议，签署董事会会议备忘录。

11.15. 总统有权决定公司日常活动的所有事项，包括：

- 1) 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 2) 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的组成，包括董事会副主席的提名；
- 3) 安排董事会的工作；
- 4) 分配董事会副主席和董事成员之间的职责；
- 5) 公司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和境外所有机构、企业和组织的无委托书代表权；
- 6) 以公司名义进行交易和其他法律行为；
- 7) 对公司员工行使劳动法律规定的雇主权利和义务；
- 8) 奖励公司员工、追究职工的物质责任和纪律责任；
- 9) 确认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和岗位工资表、公司各结构部门的规定，分公司和代表处的人员编制；
- 10) 批准发行证券发行（增发）结果报告；
- 11) 对发行债券的开始日期、根据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和（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协议购买债券、确定债券的收益，以及法律未列为公司其他管理机关职权范围的与债券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 12) 确定属于公司商业秘密等、法律保护的机密信息操作程序，以及确定违反以上操作程序的责任；
- 13) 13) 解决公司在实施投标组织者活动时出现的下列问题：
 - 终止（暂停）和恢复投标人参加有组织的投标；
 - 确认紧急情况、后果和采取的措施，包括与推迟开标和暂停开标、恢复延长、提前结束或取消关的决定；
- 14) 批准公司内部文件：
 - 规定经营活动的文件；
 - 规定公司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消防安全问题的文件；
 - 规定公司放行制度和项目内部制度规则的文件；
 - 规定保管交易所外合同登记册管理要求的文件；
 - 指数和其他指标的计算方法；
 - 确定公司组织的投标监管程序的文件；
 - 交易所商品的特点，以及作为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的特点；
 - 规定公司在进行投标组织活动和清算活动时，组织和实施内部监督程序的文件；
 - 公司内幕信息清单、防止、发现和制止滥用内幕信息和（或）操纵市场的内部控制规则、为打击滥用内幕信息和操纵市场行为而制定的公司其他文件；

- 明确旨在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公司的文件；
 - 15) 任命和解聘（终止职权）公司分公司和代表处的负责人的决定；
 - 16) 做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负责人（监察员）的任免（终止职权）决议；
 - 17) 在“关于清算法”、“有组织投标法”和俄罗斯银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审查公司内部检查部门（监察员）的报告和信息；
 - 18) 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文件，决定授予和终止清算参与人的身份，决定根据清算规则授予、中止、恢复和终止清算服务，决定清算会议和个别清算业务的程序和期限，确定（承认）是否意外（紧急）情况和选择具体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决定关于清算参与人的具体参数、除董事会批准的费率外的费率和限额；
 - 19) 组织保护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并确保在公司活动过程中遵守俄罗斯联邦关于保护国家机密的法律要求；
 - 20) 采取措施，组织公司工作人员和（或）其他人获取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不得泄露秘密数据；
 - 21) 对不属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
- 11.16. 总裁有权将某些权力授予其下属人员，并将其临时职责委托给他们。代理总裁的人员应根据本章程和总统的相应命令行事。

12. 公司重大交易

- 12.1. 重大交易根据“关于股份公司法”确定，并按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13. 公司有利害关系的交易

- 13.1. 根据“关于股份公司法”进行有利害关系的交易。

14. 监督公司财务经营活动

14.1. 审计委员会；

14.1.1. 为公司监督财务经营活动，股东会选举监督委员会。监事会的人数由股东大会确定，不得少于 3（三）人。

通过对每个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选举监事会成员。以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有表决权股股票的股东以过半数票通过的方式，由监事会成员做出选举候选人的决议。

监事会选举任期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4.1.2. 监事会成员不得兼任董事会董事，也不得担任公司管理机构的其他职务。

14.1.3. 被选入监事会的人员可以连选、连任，次数不限。

14.1.4. 经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成员的职权可以提前终止。

14.1.5. 公司董事会成员或者公司管理机构人员个人拥有的股份，在选举监事会成员时，不得参加表决。

14.1.6. 如果监察委员会成员未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则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承担责任。

14.1.7. 由股东大会通过的监事会章程规定监事会的工作程序和职权。

14.1.8. 根据经营活动年度报告总结，以及随时根据监事会的倡议、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或根据总持有公司表决权股股票不少于 10% 的股东（多位股东）的要求，进行公司财务经营活动核查（审计）工作。

14.1.9. 在进行核查（审计）时，根据“有组织投法标”第 22 条第 5 款规定的要

求，向监察委员会提供有关交易所合同的信息。

14.1.10.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对公司年度财务经营活动状况的审查（审计）意见。

14.1.11. 监事会经审计发现有财务经营活动或者对公司利益造成实际威胁的违规行为，应当对该公司机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议时，有权要求召开非例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监察委员会向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和总裁提交书面审计结果，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14.2. 审计员：

14.2.1. 为审查和确认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应当以合同方式聘请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国际审计准则开展审计活动的审计员。

审计员不得与公司或其股东有财产利益关系。

14.2.2. 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本章程和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推荐审计员。

14.2.3. 审计员、监察委员会成员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其在审计过程中所知悉的公司、公司交易、业务、客户、代办行、合伙人的秘密信息，以及其他构成商业秘密和公务秘密的信息。

15. 公司内部管控制度

15.1. 公司依照俄罗斯联邦法律、公司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实施内部监督，以保证：

- 财务和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效力；
- 会计（财务）报告编制和提交的真实性、完整性、客观性和及时性（供外部和内部用户使用）；
- 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标准、本章程和公司内部文件的要求，包括关于制止非法活动的要求，其中包括杜绝通过犯罪手段获得的收入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以及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及时向国家机关和俄罗斯银行提交信息。

15.2. 由以下根据本章程和公司内部文件规定的管理机构和组织单位的职权，负责公司内部管控：

- 1) 本章程第 1.9 条规定的公司管理机构；
- 2) 审计委员会；
- 3) 公司总会计师；
- 4) 分公司经理；
- 5) 公司内部审计处；
- 6) 公司内部监督管理部门（监察员）；
- 7) 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机构组织（负责官员）；
- 8) 进行内部监督的公司其他单位和职工。

由俄罗斯联邦法律、本章程、公司内部文件规定，属于内部监督制度的机关的职权、其组成和运作程序。

15.3. 内部审计处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公司内部审计条例的要求开展业务。内部审计处的行为可以接受审计机构或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审计。

15.4. 内部监督检查处（监察员）根据法律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开展活动。

15.5. 由国家机关和俄罗斯银行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进行公司经营行为的监督和检查。

16. 公司重组和清算

16.1. 在变更公司职能、所有制形式、清算、重组或终止使用构成国家机密的信息的工作时，公司应根据俄罗斯联邦关于保护国家机密的法律要求，采取措施保护这些信息及其载体。

16.2. 公司重组的理由、程序和形式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确定。

16.3. 公司清算的理由和程序，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
